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一

曹元弼學

大誥第十八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大傳說。五誥可以觀仁。史達說。初管蔡呼周

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又說管蔡武
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
大誥。**釋曰**五誥謂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也。此
五篇辭意皆殷勤愷惻。故可以觀仁。史公說大誥
為討武庚管蔡而作。與序同。但以為武王初崩時
事。鄭所不從。詳金縢。余前為述學詩注論周公事

甚詳。今備錄為諸篇提要。彼文云。禮表記曰。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文王世子曰。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明堂位曰。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荀子儒效篇曰。武王崩。成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揚倮注屏蔽及繼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教誨開導。成王

使諭於道而能揜迹於文武。周公反籍於成王。北面而朝之。而天下不數事周。書大傳曰。忠孝之道。成在成王。周公之間。案曰踐阼。曰踐天子之位。曰及武王。所謂攝政也。曰抗世子法以善成王。曰屏成王。曰教誨開導成王。使諭於道。攝政所以為致政之地也。蓋成王自幼朝夕依周公。恩親至深。風雷彰德之後。信公更至深。於是以天下大政委周公設施。而已安受周公之教。無為如世子時。且當日管蔡流言以公將不利。惑成王。及讒說不行。而以殷時必將聲言。文王事殷而武王反之。以臣伐

君成王是其子。乃殷之讎敵。殷人欲得而甘心。故書多士曰。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適讀為敵。言我不以殷為敵而疑之。爾殷家自與我為敵耳。當時四國及淮夷熊盈並起。其勢洶洶。周公屏蔽安護成王。而以身當大難之衝。以代王為政。布告天下。故作大事則權稱王。朝諸侯則負辰南面。郊祀后稷宗祀文王。則於洛邑行天子之禮。以臨海內。助祭諸侯。其教誨開導成王。自天道聖學。王政既極。誠啟沃。而治軍旅臨諸侯。又隨時使之歷練。由漸使天下繫心。故四海既平。踐奄將歸。則請

王視師。書多方是也。四年建侯衛。則與王俱接諸侯。如古世子迎侯之禮。見王長成。堪治天下事。故康誥呼孟侯。而酒誥遂稱成王。若曰。明已成為王。義詳本篇五年營洛邑。則輔王以見諸侯。故太保以庶邦冢君出取幣入錫周公。曰。旅王若公。曰。惟王受命。曰。王來紹上帝。而呼周公則稱曰。明示諸侯以將復辟。於是郊祀宗祀以合萬國之歡心。天下太平。六年遂制禮作樂。為成王定典法。而七年致政焉。此七年中。周公外遏禍亂。興治平。內養成君德。繫天下心。其勤勞至矣。周公德威素著於天下。

下所愛敬者惟公。所畏憚者亦惟公。公攝政事。權歸一。則庶邦絕思亂之意。兆民切望治之思。德化既洽。天下惟公是從。則王復辟可無為而治矣。四國之變。非細故。天下之定。非一日。觀乎周公歸政。

猶有多士之誥。伯禽既封。尚勞徐戎之征。

此依王氏後案

費氏

氏等釋

氏從史記則成王之初不堪多難。非周公攝政。安

能定八百年之丕基乎。以周公之大勲勞而歸政之後。北面就臣位。恐恐如畏然。及將沒。曰必葬我。成周。明我臣於王。聖人之事君。竭忠而盡順如此。故夫子以舜禹文周並稱。易坤元凝乾之爻曰黃

寰元吉。其此之謂乎。

王若曰。大誥。猷爾多邦。越爾御事。

疏云。鄭本猷在誥下。

王。周公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

疏。禮。明堂位。疏。

箋云。猷。道也。

方馬氏猷作繇。釋文。漢書作道。越。作於。

御。治也。

詩思。爾。或作乃。引詩箋。

今本猷在大誥上。釋

曰。江氏云。禮記明堂位云。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

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既言周公朝諸侯。

又言天子負斧依。明天子即指謂周公。故鄭注云。

天子周公也。明堂位又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

天下。周公既踐天子之位。則稱王自然有之。此篇

是周公之謔則所云王若曰自是謂周公為王若

謂是周公述王命則當如多方言周公曰王若曰

此句本
無若字

周公不欲終于為王故平時不常稱王特當大事

則權稱王以命之公羊傳云權者反于經然後有

善者也案武庚三監欲致難於成王周公居攝屏

蔽成王以身當大難之衝代王為衆矢之的故不

得已而權稱王說詳前大誥猷爾多邦馬本猷作

毓釋詁云繇道也繇猷字通道讀曰導言大告導

爾多邦之君越于也與越翼日越三日之越同猶

言至于也御稟治事之臣謂卿大夫士言告多邦

君至于治事之臣誥猷多士多方皆作猷告謂摯
告也。義同。江氏又云漢賊王莽因翟義起兵懼依
此作大誥一篇自比周公文具漢書翟方進傳莽
雖矯詐然其時尚書今文具在。其所依仿乃
大誥舊文。可援以究大誥文誼。茲輒據之。孫氏謂
莽誥蓋劉歆所為。愚謂莽誥多依今文說。然字句
或多以意增損。不必一一與經相直。當分別觀之。
此大誥猷爾多邦。莽作大誥道。道在誥下。與馬鄭
義合。是可據者。故采入箋。凡言王若曰者。謂順
理而言。然高宗彤日序注云天意若曰。董子亦屢

有天戒若曰之文。則以為史臣敘述擬議之辭亦通。

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

疏云鄭以延上屬為句

言害不少乃延長之。

疏云馬氏割作害。弔至。

至猶善也。

詩節南山傳天笑

釋曰弔者逆之借。至也。至猶

善。弗弔猶記云如何不淑。言不善乎天降害於我家不少。且延長。謂武王崩至於殷及三監叛。國家多難。歷六七年也。割者害之借。莽誥割作喪。無不少延三字。然其意與經大異。

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

其有能格知天命

笑云

洪同代也。嗣繼。釋疆竟。詩上歷數服事也。釋

歷。一作高。

魏三體石經

漢書造作遺哲智迪道康安。釋

初況。釋格至也。

釋漢書格作住。釋曰孫氏云洪與

鴻聲相近。鄭氏注康語乃洪大語治云周公代成

王語則此亦代成王之詞。案孫說至確。多方洪惟

圖天之命訓同代。謂代行政即攝也。時周公以攝

政布告天下。故自稱代惟思也。師古漢書注四洪

大也。江氏以洪惟為語辭。或然。幼沖人謂成王嗣

無疆大歷服。謂繼世以有天下。立功立事則可以

永年傳于無窮。造。江氏孫氏皆據漢書讀為造。段氏謂當是今文作遺。案造者遺之借。格訓至。君薨亦云矧曰其有能格。言周家多難。攝代行政者思我幼沖人。繼先王無窮大歷數當行之事。乃弗遺哲人導民於安。反遇禍亂。救亂之不暇。況曰其有能德。至於天而知天命乎。言不能知。故稽疑於卜。格作往者。孫氏云。格為至。故可為來。亦為往。言不能前知天命。歷魏石經作鬲者。聲近假借。猶說文鬲字重文。或作甌。或作甌也。此第一章第一節。言周家多難。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數賁。數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

釋云。漢書已作熙。攸作所。濟作濟波。無上數字。賁作奔。下數作傳。說賁傳為奔走數近奉承。閉作比。絕句說為不敢自比於前人。威作威明。讀天降威用。靈王為句。無于字。**釋**曰。已。數辭。漢書作熙。聲相近。王氏先謙云。已者意也。熙者喜也。上言周家多難。因數而言曰。我思小子。若涉深水重險。予惟往求我所與共濟之人。數賁。江氏據漢書推約。謂數讀皆當為傳。訓為附。賁讀當為奔。與虎賁義同。奔即

詩之疏附奔奏。至確言我求所與共濟。疏附奔走之臣。以附近奉承前人受命。庶幾於此。不忘大功而終成之。予不敢閉拒於天降明威之用意。天降威。猶多方云。大勳以威開厥顧天。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武王崩後。始而流言。繼而作亂。皆天奪之明。開周家使黜殷。是天降威之用。若不順天意而忽忘前人之功。不卒其國事。是天開予而予閉之。故不敢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與多方不克。開于民之麗相反。而句法相類。當九字為句。天降威由天降。割于我家而來。武王崩為天下大禍。由此流

言叛亂相繼而作。在為天禍之延。在殷為天罰自取。天降威而戒懼以承天意。所謂克堪顧天也。天降威而徵幸以速天討。所謂貪天之禍也。莽語擬經無上數字。說責傳為奔走傳近。於義為允。蓋今文舊說。惟閉作比絕句。以天降威用連下宣王譏前儒謂此經今文句讀訓解與古文絕異。如其說則字今文亦無。謂予不敢比前人。但天降威明以安王室遺我大寶龜。然莽語此說。以太皇太后以下接云。以丹石之符。延紹天明。意詔予即命居攝踐阼。又似參取古文說。以太皇太后擬宣王。以丹石之符擬

大寶龜。而以即命為即居攝之命。與鄭古文說又異。蓋莽雖取古今文家。惟求便於借經文義。其所據舊文難可盡推。要之宣王之稱疊見下文。及他篇。即命之語與金縢同。謂即命于元龜。經傳但言周公卜東征。不聞周公卜居攝。居攝以屏蔽成王。而興周室。不疑何卜。以經證經。當定從鄭說無疑。

此第二節言已求濟難以承天意。

宣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

受命曰宣王。承平曰平王。

詩何彼穠矣。既卜乃後出。

語。故先云然。

疏

箋云

大傳說。周公先謀于同姓。同

姓。然後謀于朋友。朋友從，然後謀于天下。天下從

然後加之。著龜是以聖人謀。義不謀不義。故謀必

成。卜義不卜不義。故卜必吉。以義擊不義。故戰必

勝。是以聖人謀則吉，戰則勝。寶一作係。石經三體釋

曰：寧安也。寧王者，受命安天下之王。詩曰：文王受

命。記曰：武王末受命。詩書皆言文武受命。上云數

前人受命，前人謂文武。孟子言文王一怒而安天

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則文武皆得

稱寧王。愚竊謂寧王之號本屬文王，而武王蒙其

稱。文武皆自有謚，而書稱之為寧王。詩又稱文王

為平王。撥厥由來。蓋殷之末世。天下不安。不平極矣。文王積德累仁。撫綏諸侯。誠和萬民。拯之於暴。主震怒無疆之下。而安之。天下之人視紂如仇讎。焚灼而親文王如父母。文雖為殷。折天永命。而天終大命文王。文雖不自吾。而諸侯皆以為受之。王。寧王者。諸侯歸心。戴德相與稱之之號。天下習聞共知。故周公稱之以出誥。無慮多邦。不知誰何。文王末年。自紂都外。天下皆已承平。故又稱平王。然寧王之號尤著。武王卒父業。勤恤民隱。而除其害。庶民欣戴。自亦以文王之稱稱之。故成王亦稱武

王為宣王也。此經宣王。蓋主謂文王而武王亦在
其中。時殷及三監叛。公然致難於成王。小腆紀敘。
必斥武王以臣伐君。管蔡啟商。必以文王事殷。而
武王反之為辭。文王澹如燬之災。除炮烙之刑。久
為諸侯及殷民所歸心。故周公舉天下大共稱美
之。號以令衆。俾邦君御事。念紂時天下人人自危。
懸於不宣。賴文王宣之。而奮勉戡亂。殷民聞之。亦
皆感周家世德。武王繼文之業。救民水火。非富天
下為宣天下。而不惑於邪說。此大誥道大化誘之
神旨也。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天下同心歸而往之。是

謂寧玉文王以之。故君奭曰我道惟寧王德。若下
云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又曰在昔上帝申勸寧
王之德。下云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是文王為
寧王。下又云武王惟茲四人云云。則武王亦為寧
王。故洛誥云乃命寧。兼謂文王武王也。寧王遺我
大寶龜。蓋自文王得神龜而寶之。移至武王以及
成王。周公遇大事當卜者必以卜。卜必驗。紹繼也。
即就也。神龜能出兆象以傳天明命。我今就而受
命。其命如下文所云也。紹天明即命直承大寶龜
為文。曰有^大報云云直承即命為文一起相貫。中無

間隔明是卜征告繇。葬誥于紹天明上增太皇太后以丹石之符語。即命下增攝政踐阼字。曰字上增故東郡太守翟義云云。皆於經無當。諸家據以解經。則必於即命下加攝政二字。於曰字上加流言二字而後可。江氏於殷小腆節謂葬狄詐借經文字句而反其義。實則葬擬此經已然。今別白之。引大傳者伏生說此經明以為卜征。足闡葬說之誣偽。

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

周民亦不定。其心騷動。言以兵應之。疏曰。一作粵。魏

石經 秦壁中古文作戡。說文曰。秦。戡動也。从虺。音

聲。戡。古文秦。从戈。周書曰。我有戡于西。

虺。即虺。石經同。釋

曰。曰者。太卜據龜所示兆為占。龜傳所謂繇也。大

報謂大作難。與下惟大報人義同。有大作難於西

土。謂將稱兵向周也。西土人亦不靜。言周人亦有

不安定者。騷然動其邪心。以兵應之。疏謂管蔡也。

鄭云。周民。人民義同。下云。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

君室是也。越茲秦言。與此時已動矣。此示以事變

之辭。下云。朕卜并吉。則告以征必克也。蓋周公初

歸。傳聞東方有不安。即卜得象占如是。漢書靜作

靖義大同。越茲彝作於是動訓詁字。說文引書越
茲載。越茲誤作我。載下行于西二字。皆傳寫之
失。此第三節加諸人。○憶元弼年二十。隨先
君子如京師。應禮部試。因謁先師瑞安黃漱
蘭先生。退見世兄仲弢前輩。紹其論學。謂元弼曰
古書金文字多足證明經義。如文作志與寧字絕
相似。大誥寧字皆當作文。寧于文王也。寧考文考
也。寧武文武也。寧今文人也。案此說甚通。讀雖鄭
異。正足見鄭以寧王為文王之確。孫氏貽讓吳氏
大激說同。但文王當時自有寧王之號。故君爽寧

字文字並見。蓋安天之王謂之寧王。文王是也。武
 王卒父業以安天下。故亦稱寧王。仲張前輩說子
 聞而善之。今六十餘年矣。追維父師之訓。良友
 之益。懷惻彌已。附識於此。

殷小腆。誕敢紀其敎。

腆。謂小國也。

疏

箋云。腆。厚也。

言方馬氏曰。腆。至也。

文釋

誕。大。

詳紀理。

詩。挾。樓。義。

敎。緒也。

詳釋

曰孫氏云。

左傳

諫詞多言不腆。小腆猶不腆。故鄭云小國。案注腆

上疑脫小字。謂殷不腆之國耳。乃大敢理其已墜

之緒。馬訓腆為至。段氏謂當作主。說文敎。主也。蓋

以臆為數之借。孫氏據莽語推之。謂今文紀作犯。然則犯其敘。謂犯天敘而作亂。亦然。

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子復。反鄙我周邦。

知我國有疵病之瑕。

疏箋云馬氏曰疵。瑕也。釋大

傳說。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

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

及三監叛也。春秋傳曰。鄙我亡也。釋曰江氏云以

天降凶威。知我國有疵病。民心不安。乃言曰。我將

復殷之王業。反鄙易我周國矣。案天降威。武王既

崩而流言又作。在周為疵。而實以速祿父之亡。乃

貪天之禍而作亂。奄商蒲姑之言。江氏引以證我
國有疵鄙我周邦之文。至確。祿父之叛。管蔡實啟
之。而纒主言殷小勝者。為親者諱。欲求減其罪。不
忍盡其辭也。鄙我者。輕侮之。視若彼之邊鄙。攻取
之易耳。古鄙字圖字同。孫氏據莽誥謂今文
讀圖為圖。果爾。則圖當與左傳圖之比。為時矣。同
義。謂圖害我周邦。與古文義不相遠。近人解此節
悉依莽誥推說。謂天意知我國有疵。若曰。予必反
復佑周。以為今文說尚如是。然大傳載奄君之言。
正與相傳古文義同。恐今文舊訓不如莽所云也。

史記述尚書多矣。今文說多矣。未有與古文如此之絕異者。江氏謂華竊經字而反其義。考古而不失之泥。其識卓矣。疵訓病。如玉之有瑕玷。則小疵耳。故馬鄭皆以瑕釋疵。此第四節。言殷果叛如卜兆所示。

今彘。今翼曰。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救。宣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

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疏云。獻猶賢也。郭論

注。大傳。獻作傑。翼。敬。釋于。住。詩。枝。救。撫。言。武。繼。圖。

講。休。美也。釋曰。小腆。宣言如是。今已彘。動作亂。

矣。今開叛之明日。予即與眾賢謀往。撫安民心。繼前人所圖之功。我有大事。必休美。以我前此卜三龜并吉也。民獻謂民之賢者。武王曰。予有亂十人。經示予翼以予。則此時十人皆從公東征者。公既出。召公太公當與王守國。蓋畢榮以下六人。及當時才德出眾者。充其數。今文獻作僕聲之轉。汪氏云。民義。民之表儀。謂賢者。我敬以之往。以撫定民心。以寧國難。以繼所謀之功。案寧訓安。武訓繼。自是舊義。愚竊謂上既稱文王為寧王。則寧武即文武。謂撫定文武所圖安民之功也。大事謂戎事。此

及下皆言并吉。則如金勝三龜並卜。蓋亦重其事。使掌玉兆。凡兆原兆者各卜一龜。而皆得吉。惟此卜不必為三壇。但與文王廟可耳。凡事豫則立。況兵戎大事。尤當思慮豫防。蓋周公歸。初聞東方有不靖。即與同姓朋友及天下之賢謀之。而加諸卜。觀象玩占。知祿父三監必叛。征誅必克。未幾亂果作。布置早定。即與民獻十夫。決東征大計。以承休也。此第五節言將東征。應卜繇所斷。

肆予告我友邦君。趙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予伐殷。通播臣。

箋云肆故

釋尹正。皋陶遺。亡。

說文

走部播散也。

李登釋

曰卜兆三龜并吉。則天降威之用意可知。故我告

邦君御士以得吉卜。將以爾邦往伐殷。亡散之臣

尹訓正。尹氏為百官正長之人。謂卿大夫也。庶士

衆士也。皆治事者。故以御事總之。祿父為殷後。雖

於周為客。然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既受周封。不得

無臣禮。平時尊先代。則待以客禮。此討其叛逆之

罪。則其正其臣名。云遺播者。祿父本逃亡播越之

餘。賴周僅存。今征之。又將如舜之分北三苗。廢之

而散其黨。遂周書稱周師攻殷。殷大震潰。祿父北

奔斯真道播矣。序云殺武庚。蓋出走而死耳。周公初不以執而戮之為快。但求安民而已。此聖人之也。^仁此節六節言將率諸侯伐殷。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數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眾不可征。王害不遠人。

汝國君及下羣臣不與我同志者無不反我之意。

云三監叛其為難大。疏箋云報一作難。疏石害焉。

何也。廣雅漢書無害字。釋曰三監武庚連合淮夷。

以叛其勢頗盛。諸侯固多奮勇從征者亦必有畏。

縮阻撓者。如漢吳楚七國之變。武議連和。此無識。

之甚將使天下無寧歲者。聖哲必不為所惑。但兵
凶戰危。畏難亦人情所有。故周公敘其情而申誥
之。言汝諸侯諸臣無不反我意云。此其為難大。周
民之騷動不靜者非他。亦惟在邦君室中。於我幼
主為父行。在所當敬。不可征討。王何不遣卜乎。此
就諸侯中不欲征者言之。其與公同意者既無異
言不嫌在內。鄭注為別分別之辭。達經言外意耳。
艱大即上下文所謂大艱。民不靜即上謂西土
人亦不靜。在王宮邦君室即下所謂胥伐于厥室。
此邦君謂武王所封兄弟之國。越於也。考猶父也。

管蔡是王之弟。於成王為叔父。故云趙子小子考。江氏據莽語推經義如是。讀此則今文舊取之甚當。翼訓敬。諸父與尊者一體。固當愛敬。但天子以天下為體。盡臣諸父昆弟。若叛逆大惡。得罪先王。為害天下。則不可以不制。偽孔讀王害如字。蔡氏讀為曷訓何。段氏云。此最為得解。據莽語則今文無害字。王氏先謙說。王不違卜。言王將不違卜而往征乎。與古文意同。得之。罔不反。江氏訓反為復。引周禮諸臣之復為證。亦通。此第七節。敘諸侯。或有疑難之意。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錄寡。哀哉。

箋云。允。誠也。

釋漢書說。予為沖人。長思厥難。允蠢

作誠動。

釋曰。

莽語擬經本。今文說。孫氏云。此言故

予為幼君。長思其難。三監之叛。誠擾動錄寡。可哀之甚。案此答諸侯之辭。言庶邦或疑難如是。故予為沖人。長思此難曰。興師動衆。誠擾動及錄寡。哀哉。此聖人視民如傷。情見乎辭。但事有不得已者。當力為其難耳。

予造天役。遣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

箋云。

漢書造作遣。馬氏曰。造。遣也。

釋文。役。使。廣雅。釋詁。

據據

說文

印義。惟憂也。

釋

一作邲

說

石漢書役

遺連讀

大投

難作

大解

難

釋曰

江氏云

我遺天之

役使

以重大艱難之任

遺投于我身

于我沖人惟

憂不克

任不身自憂邲也

憂不克

任不身

自憂邲也

素趨于也

于猶為也

言

為我幼君之故

不敢自恤身之利害

惟王室安危

天下利病是憂

今文讀役遺絕句

遺猶委也

投訓

解師古曰

言天以役事遺我

而今身解其難

孫氏

云漢書作解

疑投本稅字

說文

投解托也

馬注遺

字

段孫皆謂遺之誤

以今文釋古文也

義爾邦君

越爾多士

尹氏御事

綏子曰

無愆于恤

不

義爾邦君

越爾多士

尹氏御事

綏子曰

無愆于恤

不

義爾邦君

越爾多士

尹氏御事

綏子曰

無愆于恤

可不成乃宜考闕功

箋云

終安。惺憂。圖謀也。詁說文曰必慎也。从比必

聲。周書曰無怙于恤。邱比釋曰義同儀。儀猶善

也。其王室以安天下。朕身之責。亦爾庶邦之義。我

善爾邦君。至於羣臣。慰勉我曰。可無戒慎于憂患

之事。予言當永敬大恤。竭力為之。不可不成。乃宜

考所圖安天下之功。宜考武王亦於成王為宜考

此第八節申諸諸侯以當東征之義

已。予惟小子。未敢替上帝命。

箋云

替廢也。釋漢書已作照替作僭。一作替。魏石

經

釋曰江氏云卜并吉則天命我東征可知。違卜則廢上帝之命所不敢也。案替俗字。說文作替。段氏謂古文作替。今文作替。讀為僭。故漢書作僭。僭不信也。言不敢不信上帝之命。下云天命不僭。謂天命無不信也。不信卜則廢天命矣。義并通。

天休于宣王。興我小邦周。宣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釋曰江氏云周發述于百里。故曰小邦周。相助也。天休美宣王。興我周國。宣王惟卜是用。故能安受此天命。今天其相助我民。況我亦惟卜是用。則敬

承天意必獲吉矣。明卜不可違。案文王得大寶龜
遇大事必以卜。傳稱武王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
是用卜而興。今當違之。聖人卜義不卜不義。然亦
有義所當為而時未可卜不吉者。則更修德而改
卜。今伐殷適播臣。義既當然。卜又并吉。則當奉天
命行天罰無疑。天葬詰經則讓天休美于安王
室。無下窻王字。但與下窻王若勤不例。未可深據。
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

[箋]云漢書作烏庠。畏作威。**[釋]**曰江氏云。畏讀曰威。
弼輔。丕大也。天之明威。輔我以大此大基也。案天

降明威以啟其心。所謂天其相民也。此第九節。言人不可遠。以上第一章作誥大義已備。下更申之。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爾知宣王若勤哉。

箋云漢書丕作不。若作若是。**釋**曰江氏云丕讀曰

不。舊人。遠。事先王。及見先王之所行事。當遠讓。故
嘉爾國君及衆臣亦惟舊人。爾乃不能奮省。識于
遠。爾豈知宣王若此勤勞哉。責其不知。案丕讀如
字亦可。謂爾當大能遠見也。勤。謂勤民。勤民所以
安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書曰。不遑暇食。用諷和

萬民。文王憂勞天下至矣。諸侯諸臣以及萬民。當紂之世。皆賴以安全。武王因盡出天下於水火之中。爾皆親見。豈忘之哉。

天閔。愍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宣王圖事。

箋云。愍。慎也。釋閔。紫漢書作愍勞。孟康曰。天慎勞。

我國家成功之所在。釋曰。江氏云。閔。勞也。極。讀曰

至。卒。終也。天勞慎我周家成功之所在。我不敢不

至。終。竟。宣王所謀之事。又云。說文云。祕。神也。鄭箋

閔。宮詩云。閔。神也。是閔與祕通。廣雅云。祕。勞也。故

云。閔。勞也。華。諾云。天愍勞我成功所。有愍無閔。則

彼勞字儼此經閔字。非儼字也。故訓閔為勞。孟注順華誥。勞之文。故云慎勞。茲順經閔字之文。故云勞慎。文倒義同。案慎即下文所謂勤。勞天勤。勞我民。文王體天意。若是之勤。此正成功之所在。閔字。謂勉戒慎之。江說甚明。段氏謂閔祕勞三字通。爾雅。慎。書。疏引作閔。閔。勞。亦皆得訓勞。二字不應複出。疑今文作勞。古文作勞。或作閔。寫者並存之。如漢書。民獻儀之比。說雖甚通。未免臆測。天勞。勉戒慎。我以成功所在。寧王本天意。以立事。我不敢不極盡卒之。卒。終也。極訓盡。亦可。多方曰。天

惟求爾多方。開厥顧天。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

用德。惟典神天。此靈王所圖安天下之事也。

肆予大化。諉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
不于前靈人圖功攸終。

箋云肆

故今也

釋誘道

詩野有棊備

同忱

忱誠也

小

釋詁 爾雅本作誠忱 今以依經文例之

漢書棊忱作輔誠

孔光曰

言有誠道

天輔之也

傳其考我民作天其累我

民。曷曷作害。**釋**曰我欲卒靈王圖事以承天意。故

今予大化導我友邦君。所言皆誠實無虛辭。必為

天所助。考猶驗也。天道助誠。辭之誠不誠。天之助

不助皆於民驗之。民心皆惡危而求安。民獻十夫皆敬教。寧武圖功。民情大可見。天威禁忱。可知。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之所終乎。前寧人即寧王。葬語云。天其累我以民。蓋今文說。孫氏讀考為徯。勞之徯。謂勞累聲轉。是也。

天亦惟用勤。忠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箋云。漢書畢作輔。釋曰。民情可驗如是。天亦惟用殷勤戒慎。我民急欲扶其危而安之。若有疾之求。逆喜然。故寧王若是之勤。則天降之休。予曷敢不

于前宣人所受休命畢終之。如今文休畢作休輔。謂所受衆民皆休息而輔助之。疑所據經畢作弼。或今文說讀畢為弼也。此第二章極言先王體天勤民以安天下。不可不終其功。

王曰。若昔朕其逃。朕言報日思。

釋曰。上陳體天勤民經國之大計。此以人倫父子繼

述兄弟急難相救。至情至理。凡人所同者。曉諸侯

若昔二句。承上啟下。江氏云。考順。逝往也。言順昔

前王之業。則我其當往征。征討之事。我亦言難而

日思之。案所思如人之文所云也。莽語云。予聞孝子

善繼人之意。忠臣善成人之事。子思若考作字。厥子堂而構之。厥父營厥子構而獲之。約此節經文為說。得之。或曰。若昔朕其述。言若昔我居東之時。我每言先王創業艱難。日日思之。所言如下。

若考作室。既辰法。厥子乃希。室堂。矧有構。厥翼。其有曰。子有後弗棄基。疏引鄭本。

其父敬職之人。其有曰。我有後子孫。不廢。審我基。

業子

詩文王有聲疏

云

辰定

有可也。

釋

構蓋也。

說文

有

木部

一作克。

後漢書

矧有

一作矧弗

有

下同。

疏引定

子

本

一作表。

詩

今本

此處無

厥考

翼十二

字。

釋

曰

江氏

云我思子孫不終祖父之業。祖父其曷報。譬若作室。考既底定其法矣。其子弗肯為堂基。况肯為蓋屋乎。構蓋也。或以構為椽。椽字。椽方曰椽。况肯架其椽。楠言不肯也。案子弗肯堂。弗肯構。其父敬事之人。必不肯曰我有後弗棄基。是有子如無子。可痛之甚也。偽孔本此處無厥考翼十二字。妄刪之。殊失語重心重之意。父死稱考。然亦存歿通稱。厥父。厥。厥子乃弗肯。矧肯。矧考翼。其肯曰子有後弗棄基。

箋云 初耕地反草為苗。兩種釋播種也。說文獲刈地郭注播種也。手部獲刈

穀也。林釋曰：上以作室喻。此以治田喻。其父既反

草而耕矣。其子乃弗肯播種於田。矧肯力播以至於收穫乎。作室治田之人。子不克成父志。其父皆惡其棄業。況宣王憂勞天下以受天命。而不圖終其安天下之功。其能神罔時怨神罔時憫乎。

肆予曷敢不越卬。敎宣王大命。

翼云漢書敎作撫。釋曰肆。故今也。越。予。卬。身。敎。撫。

也。如上所言。我日思之。故今予何敢不予吾身撫定宣王所受之大命乎。此節所言作室治田之事。凡人之同情。而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實不外此。董

子說天道。五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木生
春。火生夏。土生季夏。金生秋。水主冬。春主生。夏主
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是故父之所生。其子
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收之。父
之所收。其子藏之。諸父所為。其子皆奉承而敬行
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所謂孝者。天之經也。夫然
故孝經大義。自天子至於庶人。以各保其祖父所
傳之天下國家身體髮膚為孝。如此則家無敗類。
國無罷民。鄉里無患。若長者之不祥。少年而天下
大治。淫朋亂黨無自起矣。此周公治天下。孔子教

萬世至中至庸之道也。此第三章第一節。言子

當成父業。

若兄考。乃有友伐服子。民養其勸弗救。

釋曰此亦以凡人恒情喻。父死稱考。兄考謂兄已

歿。傳家於子而為考。乃有朋友忽倍。死忘先弱孤
有幼而攻伐其子。弟將救之。為民之長者正當助
之救。其可勸阻其弟弗救。兄子乎。兄喻武王。兄考。
謂武王既歿於成王為考。友喻武庚。受封為客。是
亦友邦。邦子喻成王。友伐服子。謂武庚不念用賓
于王之禮。而欲稱兵犯者也。民養養長也。長民者

當教民親親扶弱而反勸人弟倍其兄不恤其孤。此必無之理。諸侯諸臣皆長民者。豈不知此義而反阻我為沖人伐殷。逋播臣以救王室乎。或曰。養當為義。形相近。經傳或互誤。言於民義。其可勸弗救乎。此節之文義本明。而說者皆誤。段氏始正之。而未盡。今釋之如此。上節言子道。此節言弟道。予不越印教。宣王大命。是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也。友伐厥子而弟弗救。是視兄之子不如路人。將匍匐入井之赤子也。此天理人情所必無。邦君御事可諒吾心矣。葬誥友伐厥子作效湯武_反歎。

展子。段氏謂友字益。今文作各。訓效。謂父兄靈爽在天。乃有謀託湯武。欺人家孤弱者。長民之人。其可勸弗殺。予為叔父。邦君御事。亦皆民長。其思坐視予。此以佞展子專屬之武庚。周公不忍言管蔡倡亂。欲末減其罪也。此第二節言弟當為兄紓難。以上第三章。以淺喻深。竭情以感動諸侯。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

肆云肆力也。釋漢書嗚呼作烏虜。釋曰。上言東征

之必不可已。此復呼邦君御事。申言天意以告之。

肆哉言當勉出乃力也。

夷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棊忱。爾時罔
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

箋云。爽。明也。

說文。辰。定也。

詩而無

釋曰。夷邦言明

正道。以道民。使邦人不迷也。王氏先謙云。邦之爽
明。必由哲人。即先知覺後之義。迪。道也。衆人不知

上帝命所在。亦惟此民獻之十夫。道而知之。經意
自明。素越。于也。亦與也。開明邦人之心。由於哲人。

十人皆賢哲。能道民使知上帝命。舉與天輔試之
意。十人能道民使明天意。以安天下。即上所謂哲
迪民康也。上帝命即卜吉所示。天棊忱。辭出於誠。

得民所以安之道。是天意所存。考諸民而可見者。十人多助。宣王成功。諸侯御事亦皆舊人。天休于宣王。早有定命。汝在當時。無敢易天之定法。況今天勤。忠我民。更降定于周邦乎。謂天降威以膺其衷。使天下至於大定也。曰矧今則爾時之時。當為宣王時矣。莽語法作定。江氏謂古文法作命。與定相似。寫者因誤。以定為法。但法自有正定之義。作法亦通。康誥言爽。惟昏爽。惟昏皆訓明。此經宜同。江孫依莽語訓輔。訓勉。或今文義然。篇首云弗造。哲迪民康。矧能知天命。此云十人迪知上帝命者。

初時流言方張。人心無從爽。殆至此是非順逆大明。民獻乃得以其哲。迪民使知天命也。

惟大艱。人誑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

釋曰大發難之人。謂武庚欲為大艱于西土也。鄰

者鄰國。謂三監也。武庚鄙我周邦。自致紀其敎。又

大以其鄰國誘惑脅制之。使自相伐於其同室。所

以西土人亦不靜也。彼既自為大艱。又使在王宮

邦君室者從亂。其計誠狡。然爾亦不知天命之不

可易乎。武庚亂之主。必黜之以安天下。故聲其罪

三監。王室至親。不藏怒。不宿怨。大亂平後。欲寬其

誅。故周公之言如此。亦見救脅從安反側之意。義至盡仁之至也。此第四章第一節申天命以曉諸侯不欲征者。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命。

釋曰此承上文言予長念曰。夫降喪于殷。若農夫之務去草。穡莠不耨。嘉穀不殖。叛亂不除。天下不安。予曷敢不終竟我田畝。伐逋播臣乎。

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

釋曰天亦惟降休于前寧人。大命文王。壹戎厥。至

武王而定天下。前寧人。謂文王以及武王并所與
共安天下之臣。天意如此。予曷其極盡卜兆。敢不
往從先王所圖之事。于往也。指漢書作旨。美也。天
既付疆土于先王。使美利之。率土之濱莫不王臣。予
敢不往從事。循寧人所有施澤美利之疆土而盡
安之。此義所當然。不待卜而知。況今卜并吉乎。武
曰古指旨字通。有指疆土。或古文本如是。馬鄭義
同。可考春秋傳說武王克殷。成王定四方。其下歷
說吾東土吾西土吾南土吾北土。則指字作指數
解亦可。極卜。謂更卜以推極吉凶也。天休于前寧

人。宣王既卜用受命。予何須更卜以推極吉凶。敢不於宣王之卜是從。循宣人有可指數之疆土而撫定之。況今卜又三龜并吉。故我大以爾東征以順天休命。

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釋曰宣王承天意以安天下。其功不可不終考諸民而可見。稽諸卜而襲吉。天命不僭。美昭昭甚明。卜繇所陳之義。惟若此。豈可違哉。此第二節結言卜不可違。以上第四章申言天命不易。當惟卜用。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一終

附原書紙簽

(一)

按所圖安天下之功下

宣考謂文王亦兼武王。此設為諸侯兼戴成王周公之辭。文王於周公為宣考。武王亦於成王為宣考也。

下接此第八章節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二

曹元弼學

康誥第十九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

馬氏曰。康。圻內國名。疏。鄭氏說。康。謚號。蓋序

在史。遷說。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周公以

成王命。與師伐殷。殺武庚。以殷餘民封康叔。為衛

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周公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

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

所以亡。而務愛民。故謂之康誥。以命之。康叔之國。

既以此命。能和集民。民大說。**釋曰**。馬以康為畿內

國名。鄭以為諡號者。江氏云。逸周書諡法解云。溫
柔好樂曰康。安樂撫民曰康。今民安樂曰康。康之
為號。有此三讀。皆與康叔之行相似。故鄭君以康
為諡。史記言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是則當
武王時康叔實未有國。及武王崩。即有流言之事。
周公出居東都。既反而居攝。又有東征之事。其時
皆未皇封康叔也。逮三監既誅。而以其地封康叔。
則康叔始封。即當為衛國。何嘗有康國乎。康自是
諡號。鄭說誠是。皮氏說衛世家無從康徙封衛之
文。史記自序云。牧殷餘民。叔封始邑。是叔封始邑

於衛。非始邑於康。宋忠云。畿內之康不知所在。是其說本無徵。後代姓書括地志傳會地名以實其說。不可為據。案康地雖無考。或可康叔初食采於此。後正封衛。變後以德能安民。謚曰康。適與初時采地名同。其子康伯克肖其父。亦謚曰康。而稱叔稱伯無慮相混也。此篇周公詳言文王明德慎罰之道以戒康叔。訓辭深厚。義理精粹。治國之要盡於此。其後衛多君子。享國至久。流澤遠矣。

惟三月哉生魄。

【箋】云哉始也。詁馬氏曰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

魄名曰魄。釋魄。古文作霸。說文曰霸。月始生霸然

也。云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从月。靈聲。周書曰。哉生

霸。鳳。古文霸。月部釋曰。孫氏云。大傳周公攝政四年

建侯衛。則三月為年之三月也。案魄段借字。據說

文則壁中古文作鳳。孔君易為霸。武作魄。疑今文

字。江氏云。承大月二日者。謂前月有三十日。則是

月合朔早。至二日初昏月去日差遠。以有微明見

于西口矣。小月三日者。謂前月二十九日。則是月

合朔晚。至二日之昏月去日未遠。未可得見。必三

日之昏乃始見西口也。說文月部云。魄。月盛之明

也。从月。出聲。漢書律歷志引古文月采曰。三日曰
朏。禮記鄉飲酒誼云。月者三日則成霸。故馬云謂
月三日始生。朏名曰霸。說文兼二日三日言之。
馬專言三日者。以二日月有時未見。三日則必見
故也。說雖似異。要皆以生霸為月始生。是則同也。
劉歆特初異說。以生霸為望。誕妄甚矣。案歆以三
日為始生霸。望則霸盡生。正名生霸。與禮記說文
未嘗不合。詳武成序逸文下。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

此時未作新邑。基謀岐鎬之域。處五嶽之外。周公

為其于政不均。故東行于洛邑。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居。四方民間之。同心來會。樂即功作。效其力焉。是時周公居攝四年也。陸大平巳至詩采芣序疏**箋**云。新大邑。一無大字。大傳說。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邑。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謂也。**釋**曰。

周公居攝四年。隆平已至。始本武王之意。謀作新大邑于東國。依洛水而居。四方民心大和。來集會。欲加致力就功。東國對西都言之。洛當作雒。東國洛主謂王城。亦兼成周。洛誥兩言。惟洛食是也。漢書婁敬傳。敬曰。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傳相焉。乃營成周都雒。以為此天下中。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鈞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務以德致人。不欲阻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呂氏春秋長利篇。南宮括曰。君獨不聞成王之定成周之說乎。其辭曰。惟余一人營居於成周。惟余一人有

善易得而見也。有不善易得而誅也。蓋周公營洛居天下之中。使四方來者道里均。王者為善為不善皆易見。且地非絕險。後世或以或以失道亡國。不至累年攻戰殘害生民。此聖人至公至仁之心。家天下與官天同也。訓基為謀者。釋詁文。此時未作新邑。方合諸侯以謀之。民大和會。願效力耳。大傳云。各攻位於其庭。此總括前事後為說。大分言之。鄭則知別言之。非有異義。周禮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此時周公合諸侯于洛。諸侯萬民皆至。樂就功作。每與謀辨方正位等事。定率作興事。

之期。茲事體大。非倉猝可為。王城成。周規畫皆定。乃於五年相宅。攻位。召諸所言是也。新大邑。或作新邑。文有詳畧。無他義。召諸等篇皆大邑。新邑通稱。洛邑亦稱成周。見南宮括襄敬說。蓋對文畧散則通。言周道至是而成也。

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

不見要服者。以遠于役事而恒闕焉。疏箋云。工官。

詩臣播布也。說文。士事也。士大傳說。四年建侯衛。工傳播布也。手部。士事也。部。士大傳說。四年建侯衛。

釋曰江氏云。侯甸男采衛九服之五也。周禮職方

氏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

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

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

里曰藩服。蠻服以內為中國。蠻服亦謂之要服。時

蓋建此九服。止言五服者。蠻服以外遠于役事而

恒闕也。播百官布政職于五服也。周禮大司馬施

邦國之政職。其布之者則百官也。士事也。民皆和

說。效見職事于周。業經備舉侯甸男采衛五服。邦

字居中貫上下。亦因禹貢男邦成文。大傳惟云侯

衛國語亦云侯衛實服。皆約舉之辭。時五服諸侯
并會。百官隨布其政。職。民皆和說。願效事于周。見
效也。孫氏云。天官書以星見為效。正義曰。效。見也。
效。勅同字。

周公成勤乃洪大誥治

洪代言周公代成王誥。疏 洪云成皆勤勞也。釋

曰民效事于周者。周公皆慰勞之。釋詁云。鴻。代也。

鴻。洪字通。江氏云。周公代成王大誥康叔以治道。

又述惠氏說曰。周公代成王誥。故下傳王若曰。然

仍是周公之命。故又云朕其弟。篇首申明代王誥。

則下不嫌仍述周公之言也。春秋傳甯武子曰。不
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明康誥之作。成王周公
命之也。案此足正或以康誥為武王作之誤。下云
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正據三監叛亂
也。古義不可易。周公攝政作大事。則權稱王。故上
云周公下云王。若曰朕其弟。此篇雖專誥康叔。亦
使侯甸男采衛諸侯并聞之。故云大誥治。此第
一章。敘將作洛會諸侯。封康叔。誥以治道。使諸侯
徧聞。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總告諸侯。武畧說。太子十八為孟侯。呼成王。疏云

大傳說。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孟侯者於四方諸

侯來朝迎於郊。問其所不知也。問之人民之所好

惡。土地所生美珍怪畧山川之所有無。及父在時

皆知之。注曰孟。迎也。十八入太學為成人。博問庶

事。釋曰王謂周公。與大誥同。陳氏云。周公於成王

代攝其位。即代其政。故於征伐代為發誥。則大

誥是也。於封建則為發誥。則康誥是也。案此蒙周

公洪大誥治之文。則王為周公甚明。蓋周公此時

代王為政。以身當天下之衝。屏蔽成王。使得安心

就學如庶子時以成君德。故此時總詰諸侯。惟稱王而呼成王為孟侯。其義本書傳畧說。江氏云。呼成王與俱。詰康叔。使詰詞若自成王出。詩豳譜正義。鄭注金縢云。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故云孟侯呼成王也。伏生大傳所說。是未經秦火之時所受于先師之遺誼。自七十子以來。遠有師承者。故鄭君从其說。禮記文王世子云。仲尼曰。昔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又云。成王幼。不能踐阼。以為世子。則無為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

君臣長幼之誼也。是周公居攝時以世子禮教成王。則呼成王為孟侯不足異也。案孟侯者以事呼之。若武王在成王為太子而迎侯然。非呼王為侯也。太子迎侯蓋以以前制。其後周公制禮改之。班氏以孟侯為諸侯之長。指康叔。蓋書家別說。朕其弟。此其字與洛誥周公其後孝經周公其人丈例同。皆慎重指責之詞。言至親於我為其弟。稱小子者。對下文丕顯考文王而亦見親愛之至。雖著德成。猶若幼弱然。封康叔名。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箋云大學引康誥曰克明德。說為自明。左傳說。周

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行崇之之謂

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左傳成二年大傳說。子夏曰。昔

者三王慈然欲錯刑。遂罰。平心而應之。和然後行

之。然且曰。吾意者以不平慮之乎。吾意者以不和

平之乎。如此者三。然後行之。此之謂慎罰。克明德

一作克明俊德。獻一作克明明德。荀子**釋**曰。此篇

皆述文王之道。以誥康叔。明德慎罰二義為全篇

綱領。多方稱成湯之德亦然。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明德主謂自明己德。而亦兼用人。慎罰主謂哀務

折獄而本在正己。蓋取人以身自明己德而後能明天下俊德之人。政者正也。己率而正孰敢不正。故發蒙之道用脫桎梏。誠意所孚由聽訟而使無訟。詩言文王於緝熙明德也。孟子言文王現民如傷所以慎罰也。此體天道任德不任刑也。大傳作俊德。或以為明揚賢才兼人者。荀子多一明字。言顯明之至。錯刑遂罰。鄭注云。錯處也。遂行也。慎罰即堯典所謂欽哉欽哉。惟刑之謚哉。王制云。恣其聰明致其忠愛以靜之。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篇中言慎罰至詳而其本在德克明。

德則慎罰而可使民無罰矣。申公巫臣說明德為務崇德。據經本義。說慎罰為務去逸罰。則引申義。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

箋云春秋傳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成八年左傳

又說。晉侯賞中行桓子亦賞士伯。羊舌職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若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宣十五年傳庸。用也。說文爾雅庸庸。勞也。訓祗敬也。詁威一作畏。廣雅祗祗畏也。釋肇始詁

區區域。

薛綜東
京賦注

夏中國也。

論語八
佾包注

修治。

中庸
注

也。詩參義釋文
引韓詩傳

釋曰不敢侮鰥寡二句言明德而

慎罰在其中。德加於民。首在惠鮮鮮鰥寡。孟子
言鰥寡孤獨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
仁必先斯四者。此舉鰥寡以包孤獨。不敢侮者
侮。輕易也。鰥寡之人危弱無依。疾痛慘怛。死在旦
夕。若輕易而緩慢之。則施仁將不及。不敢侮所以
必先之也。聖人與民一體同患。如毛在躬。拔之無
不知痛。曰不敢者。怵惕惻隱之至。惟恐上慢而
殘下。天地之大德曰生。不敢侮鰥寡所以彌生成

之憾。贊化育之功也。庸。用也。庸庸。謂用其才能
可用者。亦勞也。有勞者勞之。有功而見知則說矣。
祇。敬也。祇祇。有大德行可敬者。敬禮之。威與畏通。
畏。謂當畏者畏之。如論語言畏天命。召誥言顧
畏民。呂左傳言勸賞畏刑。皆是。上云慎罰。畏慎義
相成。祇畏。統言皆可訓敬。折言則祇者祇敬。畏者
畏忌。下云惟文王之敬忌。鄭說以祇祇畏畏是也。
韓厥以不敢侮鰥寡為明德。據自明己德言。羊舌
職以庸庸祇祇為明德。據德明揚有德之人言。取
人以身理責一貫。顯民。謂其德顯著於民。紂乃罔

畏畏厥命罔顯于民。正於此相反。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由在此矣。江氏云。言文王不敢侮慢錄寡之人。用可用敬可敬。畏可畏。德顯著于民。用是始造我區域于中夏。予我一二友邦。皆以修治我西土。岐周惟是怙賴。案越我一二邦以修。謂於我一二友邦皆以此修治。鄰國被化。則而象之。德廣所及。馴至三分有二也。我西土惟時怙冒。舉西土以包六州。言我西土惟是賴其覆冒。江讀怙字絕句。據孟子趙注論衡初稟篇引經冒字屬下。但君奭篇多冒字絕句。恐鄭讀此處亦然。

開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

箋云休美也。

士冠禮注

大傳說。天之命文王。非噶噶然。

有聲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聽。

令則行。禁則止。動搖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

命文王。**釋**曰。文王之德如是。故昭升在上。開于上帝。

帝用嘉之。時紂為無道。天乃大命文王代殷為天

子有天下。大傳所說。即孟子以行與事示之之意。

傳又說。文王斷虞芮之訟。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

命之若也。此即天命文王之明徵。赤雀銜書適於

是至。天人合應也。江以冒聞運議。冒猶上進也。蓋

今文義

殪戎殷。誕受厥命。越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歆。

箋云殪。死也。說文大也。詩春秋傳引周書曰殪

戎殷。宣六年左傳中庸作壹戎衣。鄭注曰衣讀如殷。戎。兵也。

壹戎殷。一用兵伐殷也。詩箋說寡。寡有言賢也。書

曰乃寡兄歆。思齊釋曰殪戎殷三句皆天命文王

之事。至武王而成之。蓋文王為殷祈天永命。天亦

須暇之五年。紂惡不悛。武王乃本天意奉文王以伐。

經作殪。殪克也。謂謀討之。殪戎殷。猶言肆伐大商。

中庸作壹戎衣。則謂一用兵伐殷。蓋今古文說異。

誕受厥命。謂大受天奪殷與周之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既受有殷命於其國。其民惟是一一順敘。此乃汝寡有之兄武王勉為之。凡言寡有二義。自稱則為謙辭。寡人寡君是也。稱人則為美辭。寡兄寡妻是也。

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釋曰肆。故今也。文王積德。武王成功。故今汝得在此東土為諸侯。言有國之不易也。此第二章。誥康叔以受封之由。文王克明德慎罰。為全篇綱領。武王所行皆文王之遺。故下文諄切誥誡以法文王。

王王鳴喙封女念哉。今民將在祇適乃文考。紹聞衣德
言。

箋云馬氏曰。適。述也。釋文紹。繼也。釋文曰。文王

積德以受天命。武王成之。汝今所以得君。國子民。
其念之哉。上言文王德顯著於民。武王因賜厥邦。
厥民得其次哉。今民之治將在敬述乃文考。繼其
所聞。依其德也。孫氏云。衣。讀如依。案釋名。衣。依也。
古字通。紹聞。謂繼文王所傳舊聞。孟子言文王於
湯聞而知之是也。衣德言。謂依奉文王明德之訓
言。孟子引書所謂丕顯哉。文王謨也。江氏據中庸注

讀本為殷。稱逸周書世俘解文考修商人典之文。謂紹文考所聞殷之德言。但此經本字古無異議。逸書所言紹聞中括之。不必改字。此及下節皆承文王克明德而言。則德言當屬文王。衣者帥而行之。

往數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者成人宅心知訓。

史云史說。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

所以興所以亡而務受民數。偏也。詩書保安乂治

惟忠者壽訓道也。釋**釋**曰治民當敬述文王之德。

而文王之道本於殷先哲王。又東土本殷墟。君子
行禮不求變俗。故告以求商先王之道於商之遺老。
江氏云。女往之。黜其偏求商先哲王之道以安治
斯民。商老成人商之遺賢。若所謂殷獻民也。宅清
宮為度。訓道也。欲求商先王之道。必由商之老成
人。女大遠思商老成人之道。度之于心。則可以知
商先王之道。孫氏云。史公說賢人君子。謂成人。長
者。謂耆。務愛民。請保乂民。案周公使康叔保安殷
民。故史公撮此四語以舉全篇要義。圖以民為本。
商先王所以興由愛民。問其治民之善政以為法。

而後王所以亡由。不愛民。問其虐民之亂政。以為戒。故總云務愛民。

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

古先哲王。虞夏也。疏釋曰。由。江氏讀為繇。云繇道

也。又進而上之。別求聞道于虞夏先王以安保斯

民。案由從也。殷先哲王之道。又從古先哲王而來

孟子言湯於堯舜聞而知之是也。故別求聞其所

由于古先哲王之道。康保統言俱訓安。析言則康者

安樂保者愛護。大意同。既求於殷。又求於夏。周監

於二代也。又進求諸虞。則虞以上亦博求之矣。洛

語云。單文祖德是也。治民之道。祇通乃文考一語。盡之矣。又數求于殷先哲王。別求闡於古先哲王。所以貫通治術之源流。知先聖後聖之一揆。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稽古不厭其詳也。

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箋云弘大若順。

釋裕寬也。

廣通弘于天。荀子作宏。

覆于天。命作庭。引康誥曰。宏覆于天。若德裕乃身。

不廢在王庭。

富國末句宋本有。

今本脫。

釋曰稽古所以同天。

行文考及上世哲王之道。則能光大於天道。洪範

曰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孟子引書曰天降下
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春秋傳曰
君人者。蓋之如天。所謂弘于天也。若德裕乃身。如
上所言。和順于道德。國安而君寧。裕民以裕乃身。
高而不危。滿而不溢。不廢在王命矣。言能長承王
之休命也。荀子富國篇曰。足國裕民而善藏其餘。
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誼聖良之名。而且有富
厚邱山之積矣。下引此經。命作庭。案用保乂。民用
康保民。皆兼富教言。荀子引以證富國。百姓足。君
孰與不足。上思利民。茂育無私。則宏覆如天。教化

大行。羣黎百姓徧為爾德。安宮尊祭。長可迭職於
王庭矣。自此至作新民為第二章申明德之義。
此節言治民當述修文王之德。又求諸聖先哲王尚
考成人。又進求諸古先哲王以合於天道。召誥言
相古先民有夏。今相有殷。又曰無遺壽考。又曰其
稽我古人之德。稽謀自天。與此節義相表裏。益如
而後可庶幾於文考之明德也。

王曰嗚呼。小子封。惻癯乃身。

刑罰及已曰痛病。疏。蓋訓。癯。為病。
也。釋。今文癯作癯。
惻。痛也。釋。癯。病。
也。釋。今文癯作癯。
曰。此由若德又民之義而深

以推極言之。嗚呼。小子劫親愛。慎重之詞。文王視民如傷。汝祇通文者。見民有疾苦。顛連或陷於刑罰者。當如痛病之在汝身。瘵作於者。漢書和帝紀。詔曰。朕寤寐惘於古字。於與鰥通。釋詁。鰥。病也。與鰥字同。蓋於今文。鰥古文瘵俗字。

敬哉。天畏棊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

箋云。畏。一作威。忱。一作謀。通風俗通引書曰。天

威。棊忱。言天德輔誠也。十反**釋曰**。畏與威通。天威猶

言天^德天道。曰威者。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不怒而威。

故君子畏天命。忱。謀也。謀與忱通。江氏云。敬之哉。天威之明。

惟誠是鑄于民情大可見矣。小民不易保也。象陶
謨云。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孟
子引太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皆謂
天意惟民是從。所謂善言天者必有驗于人也。案
此與大誥天棐忱辭其考我民同義。天命之助否
視乎民情。民情之向背視乎君心之誠否。上好信
則民莫敢不用情。所蔽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
未之有。民愚而不可欺。賤而不可犯。故小人難保
也。忱誠謹字通。

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

箋云盡。一作悉。漢書無康好逸豫。二作毋侗好佚。

史記三王世家侗。又作桐。漢書武子傳皆無豫字。**釋**曰江氏云。

女往臨民其盡女心。毋苟安而好佚豫。乃其治民之道。案盡心。所謂忱也。無康好逸豫。乃其又民如文王之自朝至于日中。旻不遑暇食用。誠和萬民也。侗康聲近借字。又轉作桐。逸。暇。逸。豫。娛樂也。今文畧無豫字。

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箋云國語曰。周書有之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夫

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怨。晉左傳曰。周書惠不惠。

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宏也。昭八年。惠順也。釋懋。說

作勉也。懋一作茂。同音。釋曰。江氏云。侮我聞者。蓋

古有是言。引之以證小人之難保也。當順獲其不

順者。勸勉其不勉者。案惠亦愛也。怨豈在明。不見

是圖。慮其大而忽其小。禍或起於細微。明於小而

闇於大。事更墮於叢脞。惟至誠勤民。無人不愛。無

事不敬。乃可以尊怨而保民。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

命作新民。

箋云 弘一作宏。應受也。周語 大學引康誥曰作新

民。釋曰。已同意。左傳言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宏大。段氏謂宏大二字當經一引字。讀惟引絕句。王氏屬下言汝惟小子。年齒尚幼。而君國子民所治惟大。孫氏云服同民。說文云治也。又謂應保猶言容保。承保。應與容承聲皆相近。義並訓受宅。讀為度。言王受保殷民。汝亦當助王圖度天命。作新斯民。蕩滌紂之惡俗。與之更始。案段孫讀甚通。但引王絕句亦可。引王猶上云引于天。言光大王道也。或可此王字當當為皇。皇天也。故傳云服弘大。詩云戎雖小子。而式弘大。正放此句法。大學上

引克明德。下引作新民。日新其德。常盡心力。則非但不廢在王命。且能助王定天命而作新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親民者親民之能事。民德之成效。詳大學通義。此第二節承上言務愛民。以上第二章申明德之義。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

箋云。嗚呼。一作於戲。薄夫論**釋**曰。自此至于一人

以懼。詳申慎罰之義。敬明乃罰。言當敬慎以明審。乃刑罰之事。江氏云。康叔封于衛。又入為周司寇。故以明罰敷戒之。孫氏云。左傳康叔為司寇。衛世

家云。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為司寇。今此告以司寇之事。在攝政之時者。蓋周公知康叔仁厚。可為司寇。故先教以慎刑。後乃命以官也。案刑罰之中。由於明。而所以能明者在敬。君子於事無不敬。況人命所繫。一成而不可變。尤當盡心。無敢稍忽。呂刑所謂朕敬于刑也。嗚呼。今文皆作於戲。後不恚。出人有小罪。非膏。乃惟終。自作不典。式既有嚴。罪言乃不可不按。

箋云潛夫論非作管非作契非作匪非作管非作者非作式非作作非作戒非作。說曰。言惡人

有罪雖小。然非以過差為之也。乃欲終身行之。故

雖小不可不殺也。何則是本頑凶思惡而為之者也。述典法註釋式用也。釋曰青猶過也。或作者假借字式用也。爾猶如此也。或引式作戒形近之誤。江氏云人有小罪非過差乃欲終身行之自為不法故用如此則其罪雖小不可不殺也。堯典所謂怙終賊刑是也。

乃有大罪非終乃惟善矣。適爾既道極履享時乃不可殺。

箋云潛夫論者爰作者哉。革作罪乃作亦說曰言人雖有大罪非欲以終身為惡乃過誤爾是不可殺也。

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金作贖刑。赦過宥罪。皆謂
良人吉士。時有過誤。不幸陷離者爾。上同釋曰省哉
皆借字。罪亦今文異字。人雖有大罪。過誤適然。既
開道之極。盡其罪。猶審其過誤。是不可殺。堯典所
謂眚哉。肆赦是也。案道謂聽訟之道。悉其聰明。致
其忠愛。平心易氣。色聽氣聽。察辭于差。開道使吐
實。既以此道推極其罪。確知法重情輕。本心無他。
是乃不可殺也。余昔為述學詩注。曰民或不幸而
陷於罪。必原情治之。小罪惟終不可不殺。謂若邪
惡之民。入國土。教治之。歷三年之久。而凶頑終不

能改。且擄出園土者。殺之以過寇賊。姦宄荼毒良民之漸。大罪惟首不可殺者。意善功惡。如過誤殺之等。既以道推極其觸罪之情。則憫其本心之無他而赦之。或曰小罪大罪。同是死罪。而事有其輕重。當原其情而定獄。苟得其情。確係過誤。所犯雖重。必斟酌赦宥。誠不忍其無知而陷死地。堯典欽恤之意在此。呂刑哀矜之仁本此。此聖人體天仁覆閔下之心也。此第三章第一節首言原情定罪。舉慎罰要義。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向乃大明服。惟民其敢懲私。

箋云

左傳引乃大明服為句。傳二十三年荀子同。教作

力。連下若有疾讓。若作而曰。誠乎上則下應如響。

雖欲無明。達得乎哉。書曰乃大明服。惟民其力懋。

和而疾。富釋曰。敘次序也。時是也。蒙上文言小大

之罪。察必以情。有次序如是。罰乃大明而民心服。

堯典所謂惟明克允也。敷戒懋鬼也。明于刑之中。

得乎人心之所同然。惟民其感發天良。去惡從善。

相戒以勉為和協。無復如紂時相為敵讐矣。此經

舊注亡佚。釋文不言馬鄭句讀有異。故釋之如此。

荀子以惟民其力懋和而有疾為句。則有讀為又。

疾。速也。言君大明而民服。惟民其盡力勉為和事。而又疾速以應上之誠。惟民其盡棄咎惡。兩惟字皆承大明服而言。

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

釋曰治民之過惡。若治身之疾。治疾者求其速愈而身安。治惡者求其速去而民安。畢盡。棄捐。咎惡也。傳曰誠惡惡知刑之本。去惡如去疾。惟民其盡棄咎。無復觸罪矣。若有疾三字與大誥文同。今依以為義。與荀子說殊。

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箋云孟子說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若

一作如大學說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

中不中不遠矣。鄭氏曰養子者推心為之而中於

赤子之嗜欲也。**釋曰**述學詩注云若保赤子一言

至為沈痛。民無知觸罪。猶赤子無知入井。此非民

之罪。乃為上者失養失教。無以保之耳。然則如之

何而保之。禮大學記曰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

養子者推心為之。而中於赤子之嗜欲。又民者亦

當殫心撫字。深察其不能上達之隱。湯曰萬方有

罪。在朕躬。文王視民如傷。曰如毛在躬。拔之無不

知痛是故明君治民。惠鮮懷保。養欲給求。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然後驅而之養。使人人有君子長者之行。則民之誤入法網者鮮矣。

非法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法劫。又曰剗刑人。無或剗刑人。

箋云。易鄭說。則臣從君坐之刑。疏釋曰。無同毋。江氏云。刑殺皆由天討。非法封所得專。毋或擅刑殺人也。剗。剗鼻。剗。斷耳。雖刑之輕者。非女封。又曰得專之者。毋或剗刑人也。索綯。又曰者。刑罰皆由天討。非法君得以威怒專刑之。非法封可曰子刑人殺人。亦

非汝封可。又曰：劓則人。雖小罪亦不可任意專行。必深察民情以曲當天理也。疏引易何校滅耳。乃引鄭注：臣從君坐之刑。則此句是易注。非書注。則不在五刑中。與劓迥別。臣從君坐。鄭當別有古書證據。非用左傳劓鉞。莊子事為說。但未知所出。闕之可也。此第二節。承上言慎罰之效。又言刑罰非人君所得專。當懷天威。不可不慎。或曰：此承若保赤子而言。民之陷於刑殺者。自作不與。罪有應得。非汝刑刑殺之。然其所以陷乎罪者。乃上之人失養失教而然。是無或刑殺非汝封。故保民必如

保赤。使毋誤入於邦。乃盡君道。又曰者。此史官約舉之詞。即觸劓則輕罪。亦無或非君之過。若備言之。則當云非汝封劓則人無或劓則人非汝封也。此又深正慎罰之本。知此則收民不倦。勝殘去殺。民其無罪矣。義似更精。文亦較順。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臬

法

廣雅

荀子說

刑名從商

正言

殷刑允當

楊法

倫

同理也

說文

命部

釋曰

江氏云。外事。聽獄之事

也。聽獄在外朝。故曰外事。臬者。射準的。以譬法也。

言外朝之事。女陳列是法。使有司法。此殷罰之有

命理者。王氏云。此命康叔師殷罰。不但因其國俗。亦以殷刑最允故。案因於殷而損益之。時未制周禮。故師殷罰有倫者。孫氏云。此言外朝聽獄之事。汝陳列是法。以司察其衆。此商家刑罰有倫理可從也。江訓師為法。孫訓衆並通。外朝聽獄。與衆共之。司察其衆。博采輿論。無復可疑。乃以法斷之。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赦要囚。

箋云要為其罪法之要辭。周禮辨蔽斷也。**釋**

士注曰。顧氏云。又曰者。周公重言之也。上既言外朝聽獄。當布陳典法。依據殷罰有倫者。又言斷獄當極

審慎。江氏云。為臯人之要辭。既具矣。當服膺思念。五六日。至于挾日。至于三月。乃大斷之。須旬時者。徐求其情。觀有可以出之。亦容其自反覆。刑者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周禮小司寇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蔽之。鄉士云。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遂士二旬而職聽于朝。縣士三旬而職聽于朝。皆司寇聽之。斷其獄。蔽其訟于朝。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聽其成于朝。亦此意也。案上云外事。似宜謂鄉遂縣方之事。對朝言。故曰外。汝

陳時臬謂布刑法於鄉遂等司。有司即鄉士遂士等。使法此殷罰有倫者以治獄。須審慎。遲久盡心鞠讞。少者一句。多者一時。而後上於朝。司寇聽之。恐要辭或有失實。誤入人罪。又恐有司不良。或以非刑加囚。使之誣服。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故又伏而思念。念其情罪之當否。或法重情輕。有可以生之之道。念之至五六日。又至於旬時。乃大斷之。慎之至也。江孫皆以外事為外朝之事。司寇斷獄在外朝。與公卿以下至於衆庶共之。義亦得通。此第三節。正言慎罰之

事。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故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劫。乃汝盡遵。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箋云。荀子說。孔子曰。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

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致仕 宥坐 篇汝作子**釋**曰。孫氏

云。時是也。真法也。義宜也。庸用也。即就也。遜順也。

時善也。惟思也。言汝既陳是臬事。罰斷用殷法矣。

當用其刑殺之合義者。勿用以就汝之意。乃汝盡

其順道。言當以善敘之。又自思曰。未有順事。以先

教民也。下車泣罪。得情勿喜。古人責躬。不以罪當

其罰而惡于民也。經文次荀子為即者。即次聲之緩急。義皆得為就也。案孫說皆是。惟曰時敘當訓為是。序言汝蔽敬盡順於義。曰是得其次序矣。即上文所謂惟時敘有敘時也。猶不敢自足。每思惟曰我未有順事。使民率教而無陷於罪。即上若保赤子之意。荀子稱此經字句較劣。蓋節引之。江氏以今本為偽孔增加非也。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

釋曰汝齒尚少。惟小子耳。然我觀於世。未其有愷悌慈祥。能若汝封之心者。言其仁厚之至也。我心

我德惟汝知之。上言勿庸以次汝封。懼其意見之
偶偏。此云未其有若汝封之心。嘉其本心之素厚。
故宜為司寇也。古之刑官必以仁人為之。體上天
好生之心也。江氏以心朕心三字連讀。云心朕心
言以我心為心也。太姒之子。惟周公康叔為相睦。
故曰未有如女封之心。我心者。我之德惟女知之
也。周公推心致誠。欲康叔深念己訓。亦通。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故不畏死。罔弗
懲。

箋云說文曰。飲。冒也。从支。昏聲。周書曰。罔不畏死。

部。慙。怨也。从心。敦聲。周書曰。凡民罔不慙。心部孟子

改作閔。周弗慙。作凡民罔不慙。曰。是不待教而誅

者也。釋曰越于也。謂戕殺于_於人。于。取也。謂取其貨。

孫氏云。言凡民有自罹於罪者。寇賊攘奪。由為姦

外為宄。殺于人。取于貨。強冒不畏死。無不怨之者。

當順民怨以行罰。則罪人亦自服其罪也。孟子故

作閔者。聲相近。慙作譏。譏非古字。案孫云。罪人亦

自服其罪。兼顧荀子引經為說。但彼實斷章取義。

故不具行。引上恐民無知觸罪。故赦罰。雖盡遜。猶以

未先教為憾。此列出其自作不典。至於殺人不忌。

者衆所同惡。為惡已大。不更待教而誅。不可姑息。以害良民。此第四節由慎罰而推本於教。更別出^其不待教而誅者。以起下文。

王曰。卦元惡大憝。剋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箋云

元

言

善

父母

為

孝

善

兄弟

為

友

辨

鞠

稱也

釋

春秋

傳

引

康

誥

曰

父

不

慈

子

不

祗

兄

不

友

弟

不

恭

不相及也。傳三十三年又引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昭二

年 **釋**曰刑所以弼教明倫祗敬服治也。父與考雖

生死異名亦得通稱。字愛疾惡也。天顯道之至顯

者長幼之序本於兄弟。然或有行尊而年少者。惟

兄弟則兄年必長於弟。不待別白而顯。故曰兄弟

天倫也。江氏云子不敬服其父事。大傷其父心。為

父者不忍性以字其子。江疏能為耐乃疾惡其子為弟

者不念天之顯道。乃不恭其兄。兄亦不念稱子之

可哀。大不友于弟。孫氏云弔善速召由同試罪也。

言此首惡為民大怨者。其惟不孝不友之人。父子

兄弟不相和睦。不可謂之同惡。惟其中有善者。不當為我政人所連坐。政人為政之人。左傳引罪不相及。即不于我政人得罪也。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者。言此父子兄弟不睦之人。滅亂天常。乃其自召罪說。不可旁及親屬。酒誥曰。惟民自速辜。多方云。乃惟爾自速辜。語意正同。又周書罪不相及論曰。不孝不友之人。所為大惡。必不謀于骨肉親戚。弔茲猶茲弔。速由當斷句。書意言大惡之人。不聽父兄教誨。子弟勸阻。而其父兄子弟。亦有善者。不可株連坐罪。惟泯亂彝常之人。乃自

取尤應加以文王不教當作之罰耳。

國家積德累仁。幾致刑措。遇有從生之條。或奉

特旨免死輕刑。深得康誥恤民宥善之旨。豈非三

代以上哲王政令乎。案孫說甚善。述學詩注曰。矧訓

況。詩常棣傳云。况。茲也。則矧惟即惟茲。蓋殺人于

貨為大惡者。皆不孝不友之人。其平日為子為父為

弟為兄。皆不順道理。故暴戾恣睢。橫行無忌。不顧

其父子兄弟而敢為大惡。其父子兄弟之善者。無

由知之。不可連及。有子言為人孝弟。必不好犯上

作亂。然則元惡大憝。必不孝不弟之人。可知其父

兄子弟教誨之勸阻之而無可如何。文王作罰。惟
自作不典者刑之無赦。惡惡止其身。不及其他也。此
就孫贖申之。若矧字連由句依舊訓舊讀。則謂殺人
不忌之元惡為凡民所大怨。況推其作惡之原本不孝
不友自自絕天倫為人心所同惡者乎。為子則不
孝。為父則不慈。為弟則不恭。為兄則不友。故不顧其
至親骨肉而敢為寇攘。所謂自作不典自得罪也。其父
子兄弟之善者初不知情。我政人不可罪之。舉同於
天意。惟於大泯亂我民彝者。謂政人曰。乃其運用文
王作罰刑益無赦。曰者順天意而為言。明天討也。

文王之法。即天法。視民如傷。弼教。集善。仁之至。義之盡也。上云。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此云。速由文王作罰。則文王之法。本於湯。論語所謂殷因於夏。周因於殷。孟子所謂殷受夏。周受殷者也。凡百亂源。皆由泯亂民彝。周禮有不孝不弟之刑。所以絕姦宄之萌。孝經天子章。特引甫刑。明刑自反。此侑明王以孝治天下。則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禍亂不作。而刑可措矣。又案紂時。淫刑濫罰。必株連無辜。文王作罰。一本成湯典刑。或小有因時變通。而所以率天常。正人倫。遏亂源。則一此明德之用。

慎罰之大義也。周禮族師族聯相保相受。與此文本不相遠。元弼嘗詳辨之。載復禮堂文集。此第五節言凡民不孝不友之罰。

不率大夏。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帝念弗虞。瘵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慈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訓人師長。疏云率循夏常正長也。詁周禮諸子

掌國子之卒。使之修德學道。而攷其孰以進退之。

或曰庶子。此句鄭注小臣掌王之小命播布說文敷施

也。部歐陽書說有造獄。漢書王周禮有造言之刑。瘵

病也。譚釋曰：江氏云：庶子言外者，對小臣近君者而言，故為外也。庶子掌國子之卒，使之修德學道，故曰訓人。小臣傳君命于外，或受節以出，故曰小臣。諸節，孫氏云：正人即上政人。案孔疏，訓夏為楷，段氏云：此得古訓故之意。禹貢納結，即楷字也。而地理志作夏。皋陶謨夏擊鳴球，明堂位作楷擊，皆其比。例。愚謂楷，法也。猶彝也。故訓常。矧惟外庶子，惟厥正人，而惟字皆承矧字而言。越于也。猶與也。小臣在宮內，持節傳君命於外者，其人非一。故云諸節。造，周禮所謂造言，謂說珍行，命智驚愚，以要譽。

於民者言凡民不循大常孝友之道當刑之無赦
況惟外廷庶子官主訓人者惟政人主治民者與
在內之小臣受節傳君命者乃列於大常之外以
己意布施條教惑世誣民罔上行私造邪說蕩衆
心取民大譽以圖亂政而病其君是乃引民為惡
惟我深惡之噫汝乃其速由此義刑遵而謀殺之
以遏亂源訓人主庶子亦兼諸師長而言小臣位
雖卑而傳君小命其職亦頗重外廷包藏禍心之
臣有數教行政之權者或與之勾結矯誣君君意
胥動浮言變亂舊章塗民耳目學非而博言偽而

辯如春秋之少正卯。戰國之楊朱墨翟。是乃大泯亂民彝之尤。故不得不夙絕之。勿念。謂不念天威也。勿庸。謂不用天秩也。此皆非常之惡。篡奪所由生。故謂之造獄。邪說為暴行之先驅。觀於今日世禍。而知聖人之垂戒遠矣。此第六節言邪臣造言亂民之罰。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

釋曰江氏云。亦者。亦矧惟也。君長。謂他國諸侯。康叔為牧伯。得征諸侯之有罪者。故及之。不能。不相

能也。春秋傳曰。閔伯實沈不相能也。外正。謂正長之官。亦對小臣而言外也。亦惟他國之君長不能其家人及其小臣外臣。惟為威虐于下。大放棄王命。乃非德教可用以治也。言當征討之。此第七節。言所統他國諸侯為君失道之罪罰。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懼。

敬忌。祇祇威威是也。

疏

云

典。法。常也。

註由。同。裕。

道也。訪。懼。樂也。註說苑曰。虞尚質。其成於文王。入

文王之境。未見文王之身。而讓其所爭。以為閒田。

而反。孔子曰：大哉文王之道乎！其不可加矣。不動而變，無為而成。敬慎恭己而虞尚自平。故書曰：惟文王之敬忌。荀子懌作擇。曰：明主急得其人，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故君人者勞於索之，而休於使之。書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擇。

君道 **釋曰**：王氏引之據方言，裕，猷道也。謂由同猷。裕

猷，即由裕。謂以道導民也。上三節說慎、性、罰之事。先言治民，次言治臣，次言治所統諸侯，而治人必先治己。故切指康叔之身而申戒之。言汝亦無不能敬守典常，修己以安人，乃能以道導民。當思文

王之所敬所忌。尚德而畏刑。乃導民使至於道。常曰我祇適文考。患有以跂及之。則我一人以說樂矣。孔子言文王敬慎恭己。敬慎即敬忌。此明德之事。慎罰之本。由聽訟而使無訟者也。荀子以敬忌為敬畏賢人。其稱書文段氏謂陳枯引之。懾作攝。古擇澤釋懾通用。古無懾字。多用上三字。一人以攝。攝即懾也。素身安國治功大名美。故懾。此第八節以修身敬典為慎罰之本。以上第三章詳言慎罰而歸結於德。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

又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啓不適則罔政在厥邦。

箋云

鄭讀迪字下屬疏

迪道

釋言喜說文康安

釋詁

作為譯在存也。

譯

釋曰爽明也。爽惟之惟及下其

惟予惟皆詞也。言明乎民之為道。道之以善則安。

我是以惟殷先哲王德以康保民者為求。上云往

數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此申其義。矧況也。適

之也。民之為道本如是。況今民和會無道之而不

知善者。但不道以善。則無政以存其國而民不安

矣。此第四章第一節言安民在德。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

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箋云監視。戾止。

釋屢五也。

言釋曰監于民監也。

言

予惟不可不監于民。故告汝以文考明德之說。與慎罰之行。予猶與也。行猶事也。今惟之惟。思也。言今思往時民之不靜。未能止定其心。道之屢數而未能和同。明明在上。惟天其以不善治民而降威罰誅我。我其不敢怨天。思其獲罪於天之由。不在大亦不在多。積小積成大。積少積成多。禍之所由生起於微眇也。況曰其上明聞于天者乎。尚猶上

也。或曰：顯聞于天，即上顯民聞于上帝。言我不敢怨天怨民，自省罪過之不暇，況能庶幾德顯于民聞于天如文考乎。此第二節言民之不安其罪在己，不可不慎致罰之由。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敬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願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

瑕玆。

箋云閉塞。

語為政鄭注

忱誠也。

說文周禮師氏敏德以

為行本。鄭氏曰：敏德，仁義順時者。願，念也。

大學猷

裕，道也。言方無或作毋，勿用非謀非彝，或作毋俛德。

史記三傳一作三傳注徐廣一作莊漢書武三世家五子傳釋曰江氏

云戒康叔其敬之哉。毋造作私怨。勿用非道之謀。非常之法以蔽塞是誠。大則效敏德以康定女心。顧者女德。遠大女之謀。猶寬裕以臨民。乃與民相安。不女疵瑕。不女珍絕。以猶與也。案敬則心正而私意不起。故能無作私怨。不以非謀非彝邪暗之見塞其本心之誠。敬相將。主敬故能閑邪存誠。上云敬哉天畏棗忱。此文正與相應。大則效敏德。仁義順時。仁如春之元氣廣大。義如秋之仁覆闕下。用此安定汝心止於至善。顧者汝德。無有差戾。猷

裕二字江氏分屬上下句讀。義亦可通。愚謂猷裕

即上文由裕。若夷云。告君乃猷裕。猷裕皆訓道。而

猷又訓謀。裕又訓寬。上云乃由裕民。謂以道導民。

敷教在寬。不肅而成也。此云遠乃猷裕。謂遠乃當

道之謀。使之廣大也。君夷云。告君乃猷裕。謀於有

道寬裕之人也。訓義皆互通。遠乃猷裕。乃能以安

民。民懷其德。不汝遐棄矣。瑕讀或如遐。珍絕也。猶

棄也。武曰。不汝瑕珍。猶云勿予禍適。上所謂不廢

陸王命也。肥菲棊皆非之借。蓋今文作勿用非德

也。此第三節。由慎罰而歸本於修德。修德之本

在敬。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予常。汝念哉。無我殄
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

箋云

大學說。康語曰。惟命不予常。道善則得之。不

善則失之矣。鄭氏曰。天命不於常言。不專佑一家

也。春秋傳曰。有德之謂。

戊十六年左傳

釋曰

肆。今也。言今

汝小子封。天命靡常。汝當念之而修德。毋或不善

而殄絕我所命之享祀。江氏云。凡封諸侯。必命之

祭其封內之山川社稷。國亡則絕其祀。故言女其

念天命之无常。毋殄絕我之命祀。左傳甯武子曰。

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服。七章之服命。七命也。侯國服命以上為節。高乃聽。毋偏聽也。此節四節申戒以修德文民。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誥。汝乃以殷民世享。

箋云。替。廢也。釋誥。正義本作告。此從唐石經。**釋**曰。

又言王若曰者。諸將終更為慎重之往。往就國也。

弗替敬典。上云汝亦罔不克敬典。當堅持此心勿

衰替也。聽朕誥。汝敬典為聽誥之要。能聽我告汝

之言。乃能以殷民世世享國矣。洛誥曰。聽朕教。汝

于棗氏彝。與此文理同。此誥辭將畢。丁甯申戒。以

終上文應保殷民助王宅天命作新民之意。康叔封於殷墟。故故^云殷民敬典聽誥如保赤子。則殷民皆周民矣。江氏孫氏皆讀勿替敬為句。典聽朕誥為句。訓典為常。引酒誥典聽朕教及汝典聽朕訟為證。亦通。此節^第五節遣之圖深戒之。以上第五章。統論明德慎罰而歸結於德。或以康誥為武王時書。故但云祇通文考不及武王。不知經明云乃寡兄勖。武王所行皆文王之道。無庸屑屑分別也。經云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迭屢木同。與大誥多方語相應。明指武庚三監叛事。書序孔子所

作。豈可妄易哉。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二終